

证券代码：839631

证券简称：吉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赵中舟、赵运芳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中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孟州中昊新合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差别化功能型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合成纤维原料的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纬三路路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中舟直接持有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赵运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洛阳吉通化纤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 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吉通股份董事及技术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赵中舟、赵运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中舟、赵运芳	
股份名称	吉通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932,000 股，占比 63.74%	直接持股 9,432,000 股，占比 54.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8.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9,500 股，占比 2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2,500 股，占比 43.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290,000 股，占比 60%	直接持股 8,790,000 股，占比 51.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8.7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7,500 股，占比 16.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2,500 股，占比 43.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1月15日,赵中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642,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赵中舟直接持有吉通股份 9,432,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中舟直接持有吉通股份 8,790,00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3.74%。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合计由 63.74%变动到 6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中舟、赵运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7 日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中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赵中舟持有目标公司 9.81%的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和数量以双方在股转系统交易结算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中舟、赵运芳

2019 年 1 月 15 日